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小字第684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林益瑤
被　　告　林慧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壹仟零玖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本件被告雖提出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中度）及患有思覺失調症之診斷證明書在卷（見本院卷第4 頁及第8 頁），然被告現並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而被告於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時，對於本院所問之問題尚能理解並能有所回應，堪認被告仍有訴訟能力。

三、本件被告雖抗辯依民法第75條規定為無行為能力人，對於此借貸契約是否為債務人意思表示之能力有瑕疵下所簽立，尚有疑問云云，然原告請求之債權金額係於民國94年間已發生，而被告所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及診斷證明書均為106 年間所核發，而被告並未提出其於94年2 月20日簽發現金卡貸款約定書以及借款時有何無行為能力之證據，準此，難認被告所辯有據。

四、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除應按年利率13.88%計算利息外，並應自9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外，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然本院審酌原告為資產管理公司，其以較低之成本取得本件債權，而原告請求之利息已將近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之3倍，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明顯偏高，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債務，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若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顯失公允，依首揭規定，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新臺幣1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